

<附錄十> 學系單獨招生考試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

115 學年度學系單獨招生考試 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欄

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	應試 號碼	
本人獲錄取貴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 特此聲明。 此致 <u>南華大學</u>					
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		聯絡電話		日期	
家長(監護人) 簽名或蓋章		聯絡電話		115 年__月__日	

藁

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

115 學年度學系單獨招生考試 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

本校接獲錄取生姓名_____放棄錄取本校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
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
 之放棄錄取聲明書。

承辦人：

錄取學校章戳：

115 年__月__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- 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，於 115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前向錄取學校聲明放棄。
-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- 請附回郵信封一個(黏貼回郵郵資 32 元)，並填妥收件人郵遞區號、地址、姓名，以憑回覆。